

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陈其能 (512927197006201711)

州环罚 [2022] 104号

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地址: _____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2年9月2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私自焚烧生活垃圾。

以上事实,有 照片、询问笔录、检查记录 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9月22日以 《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州环罚告[2022]104号) 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大写) 玖佰柒拾叁元 。
2.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至我局办理甘肃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按照通知书内缴款识别码或二维码于十五日内缴清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甘南州人民政府或者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局(印章)

2022年10月12日

